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瑞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和興

訴訟代理人　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事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